

本文於2020年1月27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的士問題（上）

近日收到讀者來信講述關於他某日乘坐計程汽車的一段經歷。筆者希望藉此機會將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稍作解答。事源是讀者在尖沙嘴某大型商場上車過海回家到太古。的士司機沒有諮詢他的意見就使用西隧過海。下車時車費高達二百八十元。他取出五百元。司機說根據香港的士服務指引他可以不設找贖。的士司機多收他二百二十元。讀者問的士司機是否違法。如有，如何作出投訴？

這一事件中涉及到的問題有三個：

(1) 的士司機是否可以不諮詢乘客意見就使用西隧過海？

(2) 的士司機是否可以不設找贖？

(3) 如何投訴的士司機？

因版面有限，今回筆者只回答問題一。下回答問題二及三。

「的士」是指依據香港《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章）登記為的士的汽車。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下，不得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指定目的地。（香港《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三十七(d)條）。這便是我們俗稱的「兜路」。在此情況下，若有不同的路綫選擇，的士司機應諮詢乘客及提供選擇（香港的士服務指引第二部分）。

在本案中，的士司機應該提供由紅隧回港島或由西隧回港島給讀者選擇。若的士司機不提供有關選擇，便要考慮的士司機有無任何合理辯解。例如，的士司機得知當時紅隧附近有交通意外而認為其不是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筆者建議讀者可以主動要求的士司機解釋為何使用西隧過海。另外，以筆者理解，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並不一定指最快到達目的地的路綫，而是指最短的路程到達目的地。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